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二〇〇九年股東年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會議無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 本次會議無新提案提交表決；
- 本公司境內律師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律師見證了股東年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八日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儀征市本公司怡景半島酒店會議中心召開二〇〇九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出席股東年會並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共代表本公司股份 3,783,239,644 股（其中流通股代表本公司股份 1,383,239,644 股），占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94.58%，達到本公司章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有效股數。

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由公司董事長錢衡格主持。

一、經大會審議，作出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本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贊成 2,477,437,845 股，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棄權 1,305,801,799 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東贊成 2,400,000,000 股，佔有表決權的非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流通股股東贊成 77,437,845 股，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

（二）審議通過本公司二〇〇九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贊成 2,477,437,845 股，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棄權 1,305,801,799 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東贊成 2,400,000,000 股，佔有表決權的非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流通股股東贊成 77,437,845 股，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

（三）審議通過本公司二〇〇九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贊成 2,475,949,845 股，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棄權 1,307,289,799 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東贊成 2,400,000,000 股，佔有表決權的非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流通股股東贊成 75,949,845 股，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

(四) 審議通過本公司二〇〇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二〇〇九年度淨利潤為人民幣 383,780 千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為人民幣 387,709 千元），加上年初未彌補虧損人民幣 1,899,776 千元，以及二〇〇九年度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人民幣 1,456,004 千元，二〇〇九年未未彌補虧損為人民幣 59,992 千元。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和本公司之章程，本公司二〇〇九年度不計提法定公積金。此外，根據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的《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本公司不再提取法定公益金。

為繼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和本公司之章程，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二〇〇九年度末期股利。

贊成 2,477,437,845 股，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棄權 1,305,801,799 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東贊成 2,400,000,000 股，佔有表決權的非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流通股股東贊成 77,437,845 股，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

(五) 審議及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決議案。

贊成 2,477,437,845 股，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棄權 1,305,801,799 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東贊成 2,400,000,000 股，佔有表決權的非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流通股股東贊成 77,

437,845 股, 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100%, 反對 0 股。

(六)(1) 本公司獨立股東審議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於《新財務服務協議》(定義及詳情請見本公司標記為“A”並經大會主席簽署的日期為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的股東通函(“通函”))項下交易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調整後上限(定義及詳情請見通函)；

贊成 1,753,997,845 股, 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99.80%; 反對 3,440,000 股, 佔有表決權的總股數的 0.20%; 棄權 1,305,801,799 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東贊成 1,680,000,000 股, 佔有表決權的非流通股股數的 100%, 反對 0 股; 流通股股東贊成 73,997,845 股, 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95.56%, 反對 3,440,000 股。

(六)(1)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就簽署、蓋印、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彼等或會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該等檔、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 致使調整後上限及根據《新財務服務協議》而擬進行之交易實行及/或生效。

贊成 1,753,997,845 股, 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99.80%; 反對 3,440,000 股, 佔有表決權的總股數的 0.20%; 棄權 1,305,801,799 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東贊成 1,680,000,000 股, 佔有表決

權的非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流通股股東贊成 73,997,845 股，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95.56%，反對 3,440,000 股。

（六）（2）本公司獨立股東審議通過本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繼續按照《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進行日常關聯交易的決議案。

贊成 724,743,017 股，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90.88%；反對 72,694,828 股，佔有表決權的總股數的 9.12%；棄權 1,305,801,799 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東贊成 720,000,000 股，佔有表決權的非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流通股股東贊成 4,743,017 股，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6.12%，反對 72,694,828 股。

（六）（3）本公司獨立股東審議通過本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繼續按照《財務服務協議》進行日常關聯交易的決議案。

贊成 1,753,997,845 股，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99.80%；反對 3,440,000 股，佔有表決權的總股數的 0.20%；棄權 1,305,801,799 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東贊成 1,680,000,000 股，佔有表決權的非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流通股股東贊成 73,997,845 股，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95.56%，反對 3,440,000 股。

二、本公司境內律師北京海問律師事務所李麗萍、溫

薇律師見證了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律師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式、表決程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資格符合有關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的表決結果有效。

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本次股東年會的點票監察員[注]。

四、因本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慣例，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八日全天停牌。

注：本公司的投票結果已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只限于應本公司要求根據上市規則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制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計或審閱工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吳朝陽

董事會秘書

二〇一〇年六月八日

本公司現任董事為錢衡格、孫志鴻、肖維箴、龍幸平、張鴻、官調生、覃偉中，沈希軍、史振華*、喬旭*、楊雄勝*、陳方正*

*獨立董事